

# 情况通报

**INFCIRC/265/Mod.1**

Date: 31 May 2007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1978 年 11 月 6 日牙买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 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

### 通过换文解除与牙买加缔结的 “保障协定义定书”的协议

1. 谨将构成关于废除《牙买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sup>1</sup> 议定书<sup>2</sup> 的协议换文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
2. 以换文形式商定的废除协议已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牙买加的确认函之日即 2006 年 12 月 15 日生效。

---

<sup>1</sup> 复载于 INFCIRC/265 号文件。

<sup>2</sup> 称为“小数量议定书”。

## 牙买加外交和外贸部

编号：50/140/276

2006 年 11 月 22 日

奥地利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  
总干事  
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阁下

阁下，

我已收到您 2006 年 10 月 9 日的信函，其中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建议废除因牙买加拥有一个含有核材料的设施而不再有效的牙买加“小数量议定书”。

我谨此通知，牙买加政府接受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废除同牙买加缔结的与牙买加的“保障协定”有关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建议。

外交和外贸部长  
安东尼·希尔顿（签名）



**IAEA**

原子用于和平：第一个五十年

الوكالة الدولية للطاقة الذرية

国际原子能机构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Agence internationale de l'énergie atomique

Международное агентство по атомной энергии

Organismo Internacional de Energía Atómica

瑞士日内瓦 CH-1201

rue de Lausanne 36

牙买加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临时代办

Cheryl Spencer 女士

Wagramer Strasse 5, P.O. Box 100, A-1400 Vienna, Austria

Phone: (+43 1) 2600 • Fax: (+43 1) 26007

E-mail: [Official.Mail@iaea.org](mailto:Official.Mail@iaea.org) • Internet: <http://www.iaea.org>

复函请援引:

Dial directly to extension: (+431) 2600-21522

2006 年 10 月 9 日

女士，

我荣幸地提及已于 1978 年 11 月 6 日生效的《牙买加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实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及其“议定书”（以下称为“小数量议定书”），以及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5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与这种议定书有关的决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穆罕默德·埃尔巴拉迪博士在其题为“加强在具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执行保障”的报告（2005 年 5 月 13 日的 GOV/2005/33 号文件）中，提请理事会注意原子能机构在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核实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有限权力。理事会赞同总干事的评定意见，并根据总干事的报告得出了当前形式的“小数量议定书”已构成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个薄弱环节的结论。理事会决定，“小数量议定书”仍应是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的一部分，但要按照总干事的报告中所建议的那样，对“小数量议定书”的标准文本进行修订并修改其标准。

根据 GOV/2005/33 号文件第 7 段所考虑的修改标准，计划拥有或现已拥有设施的国家不再具备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理事会授权总干事完成使经修订的标准生效的换文，并呼吁有关国家尽快完成这种换文。

虽然同牙买加缔结的牙买加的“保障协定”有关的现行“小数量议定书”因贵国拥有一个含有核材料的设施而不再有效，但我们仍要承担就此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任务。由于根据经修改的标准，牙买加已不再具备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资格，因此建议按照理事会的决定废除这种“小数量议定书”。

如果贵国政府可以接受该提案，则本函和贵国政府的确认函将构成牙买加和原子能机构关于废除牙买加“小数量议定书”的协议。这种废除协议将于原子能机构收到确认函之日生效。

本函取代我此前 2005 年 12 月 14 日的信函。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签名）  
（代表总干事）